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非執行董事退任

提名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退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信軍先生因工作職責調整，將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吳淑琨先生因工作職責調整，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職務；及張少華先生因工作職責調整，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均已決定不尋求重選連任。

張信軍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退任董事」)均已確認(i)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ii)並無其他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張信軍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和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對張信軍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提名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董事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決議並提名董博陽先生(「董先生」)及敖奇順先生(「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於2026年3月27日決議並批准提名董先生及敖先生為非執行董

事及重選本公司除退任董事外的在任非職工董事為董事。委任董先生及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本公司除退任董事外的在任非職工董事為董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年度股東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以及除退任董事外的在任非職工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

董先生及敖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董博陽先生，53歲，會計學學士，會計師。董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數字化轉型辦公室主任，自2025年4月起兼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工作辦公室副主任。同時，董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起擔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非執行董事。此外，董先生現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職於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天津分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天津第二營業部財務部財務經理，自1999年8月起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稽核審計部職員、稽核審計總部助理稽核師、稽核審計總部審計總監、風險管理部風險控制總監、市場風險管理總監、副總經理、稽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稽核審計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政策研究院院長。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曾兼任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持有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00股限制性股票。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敖奇順先生，39歲，工商管理碩士。敖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此外，敖先生現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敖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自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運營部投資估值崗，自2011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計劃財務部會計報表合

併與分析崗、計劃財務部投資者關係管理維護崗、計劃財務部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主管、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財務總監、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部副總經理。

董先生及敖先生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董先生及敖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及敖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及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董先生及敖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鄭歡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